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

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。

沈依伊先生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28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沈依伊先生：男，1981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上海耀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、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公司销售总监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沈依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,043,668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7%，其配偶陈佳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3%，合计持有公司 19,043,6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0%，为董事长陈尧根先生之女婿，董事钟婉珍女士之女婿，董事吕旭幸先生配偶之妹夫。除上述情况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